

保定市莲池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6〕45 号

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洋正肉食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347718572F

经营场所：保定市莲池区莲池南大街 1098 号门脸

投资人：侯京辉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2026 年 05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保定市莲池区莲池南大街 1098 号门脸保定市莲池区洋正肉食店进行实地检查，该经营场所经营鲜肉零售，经现场检查发现该经营场所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台账记录到 2026 年 4 月 10 日，有一个月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遂于当日下达（保莲市监责改〔2026〕10 号）责令限期改正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保莲市监当罚〔2026〕3 号）予以警告。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签收。2026 年 05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到该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当事人现场能向执法人员提供该经营场所销售肉品的动物检疫证明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经检查发现该经营场所的食品进货查验记录仍是记录到 2026 年 4 月 10 日，当事人对上次检查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情况未进行整改。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予以立案。经承办人调查取证，本案事实现已查清。

经查，当事人从 2026 年 4 月 11 日起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截止查获之日当事人仍未改正如实建立并执行食品进货记录制度，当事人对以上事实予以认可，并在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交的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证照齐全，合法经营；当事人的身份及具有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能力和行政处罚相对人的主体资格。

2、2026年05月1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地点检查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并拍摄了现场检查时的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在该场所经营鲜肉零售，有一个月未建立并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3、2026年5月2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地点进行再次检查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并拍摄了现场检查时的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在该场所经营鲜肉零售，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改正建立并执行食品进货记录制度的事实。

4、2026年5月22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对相关证据互联，并对当事人经责令改正后应未改正建立并执行食品进货记录制度的事实予以证明。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6年5月28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6〕3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已构成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食品进货记录制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

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处五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小，在案件调查期间认错态度较好，且积极主动配合本局的调查工作，积极提交相关证据材料，主动如实陈述事实情况，并已认识到其违法违规行为，表示以后吸取经验教训，坚决改正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从法律目的、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综合裁量，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中69《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1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适用从轻情形裁量权幅度中适用条件标准“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裁量基准“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之规定，予以较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未按规定未建立并执行食品进货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 65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 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7月7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05230022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